

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石文嘉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12  
傳真：04-25294261  
電子信箱：wenj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500103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，敬請貴管協助宣導民眾注意  
旅遊安全及住宿時應選擇合法旅宿，切勿入住日租套房等  
非法旅宿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及第25條規定，經營旅館及民宿業務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，倘未申請取得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，則屬非法旅宿經營樣態。
- 二、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29日解釋函略以：「…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，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爰「日租套房」即為非法經營之旅館。
- 三、為提升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，請協助透過電子告示板、公佈欄或網頁等管道，常態宣傳旅遊住宿注意事項，呼籲消費大眾注意旅遊安全及選擇合法旅宿，切勿入住日租套房



等非法旅宿，以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，相關宣導標語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合法旅宿舒適、安全、有保障！訂房前請先上「臺灣旅宿網」查詢。
- (二) 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潛藏公安風險，切勿涉險入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及生命安全。
- (三) 發現非法住宿場所，檢附事證檢舉，查證屬實將發放檢舉獎金，詳見中市觀旅局行政資訊網。

四、另本局製有「拒絕非法旅宿，臺中旅遊安心住」宣導文宣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（路徑：首頁—旅宿資訊平台—非法旅宿資訊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高中職學校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台中市公車各業者、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麗寶樂園）、彰化縣農會（東勢林場遊樂區）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電子公文  
2025/06/24  
10:47:57  
交換章